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华智数媒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2. 涉案金额为 1,400.89 万元。
3.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待一审开庭。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智数媒”）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的新增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一、加码映画（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周道元；三、周斌； 四、杨樟婧	合同纠纷案	公司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赎回款 505 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成本 55.08 万元、违约金 56.01 万元、滞纳金 16.97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14.99 万元。标的金额暂计 648.05 万元； 二、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	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判令被告四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五、相关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一、东阳加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二、加码映画（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三、周斌	合同纠纷案	公司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投资本金 300 万元并给付原告承制费利润 160.17 万元，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30.09 万元、滞纳金 62.58 万元。标的金额暂计 752.84 万元； 二、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相关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注：华智数媒持有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60%股权。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诉讼进展共有 2 起，公司及子公司为案件被告，涉案总金额为 160 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原审原告、申请人）	被告（原审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事项	基本情况	当前进展
山东长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北京视艺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华智数媒 三、浙江贤君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第三人：大仟影视传媒（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原告诉讼请求为： 一、被告一代第三人对原告承担代位清偿责任，支付投资收益暂定 13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 二、被告二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并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相关费用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尚待二审审理
上海俪薇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诉讼请求为： 一、判令被告支付权益转让款 30 万元； 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本金 30 万元，按 LPR 计算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